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通告

第 17 号

关于加强汛期长江江苏段船舶航行安全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:

长江中下游地区已进入梅雨季节，近期辖区水位全面上涨，水流速度较快，对船舶操纵带来不利影响，操作不当或船舶关键性设备设施故障易引发险情事故。2019年6月25日上午，“云海316”在镇江五峰山大桥上游约500米处上行过程中舵机失控，与下行船舶“合远精神”轮发生碰撞，造成两轮破损。为加强汛期船舶航行安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:

一、航运公司要高度重视汛期船舶尤其是海轮航行安全，密切关注江苏海事局及局属各分支局发布的文件通知，针对船舶航经水域通航环境特点、船舶技术状况、驾驶人员操纵技能和海事监管要求等因素，分析公司营运船舶航行风险，优化航行操作方案。要将相关工作要

知到各船舶，并加强督促指导。

二、航运公司要优化生产调度，尽量安排船况佳、操纵性能好的船舶进江营运，尽量不安排浅吃水、肥大型船舶和“一条龙”船队作业，并合理减少货物装载、选择潮水航行，确保航速满足定线制规定要求，确保船舶操纵性能良好。要合理调度，靠泊计划确定后再安排船舶进江，避免和减少船舶在长江江苏段锚泊。船舶锚泊期间应严格遵守值班规定，加强锚位和锚链受力监测，并备车机动，受限船舶锚泊要落实拖轮驻守。

三、航运公司、引航机构汛期要安排熟悉长江通航环境，技术水平高的驾引人员上船任职或担任引航工作。船舶航行过程中，应谨慎操作，留足安全余量，并切实落实备锚了头等安全措施。

四、海轮进江前，应对船舶主机、辅机、舵机、锚机、消防、救生等关键设施设备进行效能试验，确保完好可用。申请引航的船舶，引航员登轮后，应与船长充分沟通交流，掌握船舶操纵特性。

五、船舶航经尹公洲、裕隆洲、嘶马弯等特殊航段和障碍性桥梁水域时，船长应在驾驶台指挥操作，并选择合适航路，保持合理航速，维持有效舵效。

六、船舶靠离泊，应根据潮位、水流选择恰当的时机，按照规定配备足够马力的拖轮协助；靠泊时合理加带缆绳，保持缆绳平均受力，并抛外档锚；靠泊后，值班人员应对船舶靠泊情况进行定期巡视，根据潮水涨落情况和船舶装卸情况及时调整缆绳。

七、航运公司和船舶应密切关注并主动收集气象、水文信息以及海事部门发布的航行通（警）告，合理安排船舶航行计划，严格遵守禁

航、限航等海事交通管制措施，严禁冒险航行。

八、航运公司和船舶要开展防汛防台应急演练，重点加强救生、消防、人员疏散、船舶失控等科目应急演习演练，提高相关人员应急应变能力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江苏海事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3日印发



60020190306000115X